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0號

聲請人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峻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賴逢廣等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48號裁定駁回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124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車輛，暫行發還鴻安通運有限公司，並應負保管之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鴻安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車輛，前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被告賴逢廣、林森棠、林柏霖、張蘇柏宇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等案件，於民國111年1月5日扣押在案，迄今已逾2年，因聲請人尚負有銀行債務，需繼續繳納購買車輛之貸款本息及維持人員薪資支出負擔，上開如附表所示車輛遭長期扣押影響聲請人營運收入，且車輛長期未保養而快速損耗，縱最後執行沒收，對國家社會經濟亦無正面貢獻，而如附表所示車輛所載之土方，雖未經周延程序管制載運，但其土方本質未危害環境，因聲請人公司人員一時未遵守行政程序，致事業有重大危機，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亦面臨困境，請斟酌情節將扣案如附表所示車輛命付聲請人保管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01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負保管
02 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
03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
04 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
05 必要性，而為裁量。又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
06 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此乃以上開關係人之
07 請求為限，俾使權利受最小侵害而為之處置。而於暫行發還
08 之情形，其扣押關係，當仍存續，不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
09 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
10 管之責任，且不許為處分。另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
11 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固指
12 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
13 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固無不
14 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則應發還
15 其所有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張鎮能、賴逢廣、林柏霖、林森棠、張蘇柏宇、陳添
19 龍、劉福淞、張志勝等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
20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621號、第980
21 6號、112年度偵字第3545號、第11479號、第17682號、第
22 19975號、第23809號、第2381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94
23 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
24 中。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係聲請人（聲請人實際負
25 責人為被告張鎮能）提供予被告賴逢廣、林柏霖、林森
26 棠、張蘇柏宇、陳添龍、劉福淞、張志勝等人多次至世界
27 明珠工地載運土方等廢棄物後，違法運輸至彰化、雲林等
28 不詳棄土點棄置之用，後經員警查獲後依法扣押在案等
29 情，有前開起訴書及如附表所示車輛至世界明珠工地載土
30 影像、ETC資料、派工資料、扣案手機、LINE對話訊息截
31 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1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扣案之車號000
02 -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
03 00號、000-0000號(改為000-0000號)、000-0000號等車共
04 7部】等在卷可稽。

05 (二) 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係登記於聲請人鴻安通運有限
06 公司名下，有公路監理Webservic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07 在卷可稽，依形式判斷，聲請人應為如附表所示車輛之所
08 有人。因扣案如附表所示車輛經檢察官起訴主張係聲請人
09 (聲請人實際負責人為被告張鎮能) 提供予被告賴逢廣、
10 林柏霖、林森棠、張蘇柏宇、陳添龍、劉福淞、張志勝等
11 人為本案運輸廢棄物犯行所使用，故予以扣押在案，業如
12 前述，足認本案車輛是可為證據之物，亦可能為得沒收之
13 物。惟本案目前尚未判決確定，本案車輛是否宣告沒收等
14 情，仍有待後續審理程序加以調查釐清。然聲請人既以前
15 開事由聲請暫時發還如附表所示之車輛，經本院審酌結果
16 堪認聲請人前開聲請尚非無據，並考量本案車輛本身之性
17 質、扣押物留存之必要性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以及檢察
18 官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
19 定，裁定暫行發還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予聲請人保管，且不
20 得處分或為毀棄、損壞、隱匿或致令不堪用之行為，否則
21 應負刑法第138條之罪責。又為貫徹追訴犯罪之目的，如
22 附表所示之車輛如有遭民事執行程序為查封或扣押之情
23 事，聲請人亦應通知本院，待本案扣押效力消滅後，始得
24 續行執行程序，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28 法官 江哲璋

29 法官 劉正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書記官 郭如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使用人	登記車主
1	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陳添龍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2	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張志勝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3	000-0000號（改編 為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賴逢廣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4	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劉福淞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5	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張蘇柏 宇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6	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林森棠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7	000-0000號（聲請 書誤載為000-0000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林柏霖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